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材料、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

甲　　方：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乙　　方：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9月28日

GB10294-2008

26. ☑《混凝土砌块和砖试验方法》GBT4111-2013
27. ☑《绝热材料稳热阴及有关特性的测定防护热板法》GB10294-2008
28.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9.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784-2013
30.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3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 152-2019
3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 03 ： 2007
3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34.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3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3430-2020
36.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37.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8. ☑相关的其他规定（详见检测报告）。

三、 甲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提供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和接收检测报告、办理结算对接,并负责协调检测现场的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姓名： 职务： 电话：

2、对于现场检测项目，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每次进场的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协调；

3、对于室内检验项目，所需检验的样品由甲方制取、加工并送至乙方办事窗口并办理相关委托检测手续，并对样品的代表性、全面性、真实性负责；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 3 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

四、 乙方责任

1、指定具体工作人员交付有关技术资料和检测报告，并负责协调检测等相关事宜，如有变动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姓名：黄文栋　　职务：项目负责人　　电话：13690990960

2、按照现行有效的试验检测规范和标准、检测细则的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进行技术分析工作，确保试验数据真实可靠；

3、每次检测完毕后，按委托单要求将初步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到乙方处领取正式检测报告，地基与基础检测报告一式四份，其他一式三份；

4、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所涉及的任何内容和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5、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取得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取得的款项，同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检验检测内容及成果文件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竣工验收备案的资料要求，如出现缺项漏项等事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 违约责任

1、现场检测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工期按实际工期顺延，同时甲方应额外支付因工期顺延造成的乙方人工、材料等额外支出。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对外公布的报告时效日期提交检测报告，须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3、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检测工作。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

4、本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

六、 检测费用计算方法

1、受托方受项目委托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和检测合同约定，审核确认检测方案，检测费用明细如下：

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工程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设计参数	计费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消防站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3根	⌀ 500mm 1500(KN)	9000KN	7.00	63000.00	单位工程进行单桩竖向抗压（拔）承载力检测，抽检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得少于3根；当总桩数小于50根时，抽检桩数不少于2根。
消防站	低应变法	49根	⌀ 500mm 13～20米	49根	300.00	14700.00	抽检数不少于总数的20%且不少于10根；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抽检数不少于总数的30%且不少于20根。设计要求每个柱下承台不少于1根。
训练塔	平板载荷试验	3点	粉质粘土 120 Kpa	3个点	5500.00	16500.00	单位工程抽检数量为每500㎡不少于1个点且不少于3个点。训练塔、值班室持力层为粉质粘土，承载力特征值120Kpa；围墙承载力特征值80Kpa。
值班室	平板载荷试验	3点	粉质粘土 120 Kpa	3个点	5500.00	16500.00	
围墙	平板载荷试验	3点	粉质粘土 80 Kpa	3个点	5500.00	16500.00	
训练塔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10孔	粉质粘土 120 Kpa	22米	200.00	4400.00	抽检数量200 ㎡不应少于1孔，每个独立柱基不少于1孔，基槽每20米不少于1孔，且不少于10个孔，共钻37个孔，每孔不少于
值班室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10孔	粉质粘土 120 Kpa	22米	200.00	4400.00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

围墙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17 孔	粉质粘土 80 Kpa	36 米	200.00	7200.00	2.1 米，约 100 米 。
					合计：	143200.00	

1.2工程结构及构配件：4918㎡×1.8元/㎡+15000.00=23852.40元，本项检测费为：¥23852.40元（大写：贰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肆角整）。

1.3工程检验检测：

（1）本项目材料检测项目的收费综合单价按《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标准单价(含税价）的收取，《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未计入的，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暂定本项合同价为：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若检验试件需乙方加工制取，则需按300元/组计取。

（2）本项目市政道路工程检测：计价方式为综合单价，本工程检测费暂定为：￥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1.4 合同暂定总价：

以上合计：143200.00+23852.40+90000.00+30000.00=287052.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零伍拾贰元肆角整），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金额以河源市源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果为准。

2、由于甲方遗失、更改报告或甲方需要额外增加报告数量，则工程材料报告按照20元/份计取,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报告按照100元/份计取。

3、本合同收费依据：《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附件），《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收费标准》中缺未计入的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粤建检协【2015】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 3 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

指导价（第一批）》。

七、 检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__/__万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最后一笔检测费中抵扣。

2、本合同检测费用支付共分为三部分：（1）桩基础检验试验服务费用在该工程桩基础检验试验服务结束及提交该服务所有检测成果文件时，一次性结清所有检测费用；（2）结构检验服务费用在该工程结构检验服务结束及提交该服务所有检测成果文件时，一次性结清所有检测费用；（3）检验检测服务费用在该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结束及提交该服务所有检测成果文件时，一次性结清所有检测费用。（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乙方提交所有检测成果文件15天内请示财政部门拨款的，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因财政部门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每次缴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的6%税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	乙方：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名称：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57GQP34N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762-3340173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御龙湾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72 8702 1

八、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荒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九、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敬互谅、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河源仲裁委仲裁

☑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 其他条款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至检测工作完成并结清检测费用失效，其中违约条款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

本页为《源城区龙岭工业园消防站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材料、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检测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
河源市源城区代建项目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28日

乙　　方：
河源市源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28日

河源市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南湖中路3号　　咨询电话:0762-3340173